

三井住友附加航运扩展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无论本保险合同是否有其他相反的约定，本保险对所有保险标的约定如下：

本保险责任将持续有效至：

（1）保险标的运抵目的地仓库、店铺或保单列明的其他目的地场所

（2）保险标的运抵任何其他的仓库、店铺或仓储处所，无论是否早于其抵达保单列明目的地，被保险人可于以下二者中任选其一：

（a）正常运输过程以外的仓储

（b）为分配或分发

（3）保险标的卸离远洋船舶或飞机后九十天

以上述三种情况之先发生者为准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